

110 學年度全國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原規定	說明
名稱：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	名稱：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	配合辦理學年度修正要點名稱。
貳、組織 四、決賽承辦單位： 南投縣政府	貳、組織 四、決賽承辦單位： 新竹市政府	依教育部 99 年 7 月 5 日台社（四）第 0990113489 號書函輪辦機制表，修正輪辦單位。
陸、賽程規定： 一、初賽：由各主辦單位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辦理完畢。	陸、賽程規定： 一、初賽：由各主辦單位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0 日前辦理完畢。	配合辦理時間修正年度。
二、決賽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（報名相關規定詳見第拾壹點決賽規章） 1. 網路報名：自 110 年 11 月 20 日 9 時至 110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，本會將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。 2. 繳交書面報名資料：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將代表參加決賽者之報名表免備文送交本委員會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	二、決賽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（報名相關規定詳見第拾壹點決賽規章） 1. 網路報名：自 109 年 11 月 20 日 9 時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，本會將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。 2. 繳交書面報名資料：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將代表參加決賽者之報名表免備文送交本委員會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	配合辦理時間修正年度。
（三）比賽日期：另由本委員會訂定賽程一覽表公布施行。決賽預定自民國 111 年 4、5 月間辦理。相關比賽手冊及賽程，請各參賽團體直接於網路上列印（網址 http://web.arte.gov.tw/drama/ ）。各賽程出場次序訂於民國 111 年 1 月 31 日前抽籤排定並上網公告。	（三）比賽日期：另由本委員會訂定賽程一覽表公布施行。決賽預定自民國 110 年 4、5 月間辦理。相關比賽手冊及賽程，請各參賽團體直接於網路上列印（網址 http://web.arte.gov.tw/drama/ ）。各賽程出場次序訂於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前抽籤排定並上網公告。	配合辦理時間修正年度。

<p>(四) 抽籤公告後，除自行覓得同類組同意對調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。如公告資料有誤(包含校名、參賽類別及組別、劇目)或與他校對調出賽時間者，應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8 日前以書面公文提出更正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	<p>(四) 抽籤公告後，除自行覓得同類組同意對調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。如公告資料有誤(包含校名、參賽類別及組別、劇目)或與他校對調出賽時間者，應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8 日前以書面公文提出更正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	<p>配合辦理時間修正年度。</p>
<p>拾、初賽規章 五、錄取名額 (一) 110 學年度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各 4 隊，桃園市、高雄市各 3 隊，臺南市各 2 隊，其餘縣市均為各 1 隊。各縣市是否辦理初賽，由各縣市自行決定。</p>	<p>拾、初賽規章 五、錄取名額 (一) 109 學年度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各 4 隊，桃園市、高雄市各 3 隊，臺南市各 2 隊，其餘縣市均為各 1 隊。各縣市是否辦理初賽，由各縣市自行決定。</p>	<p>配合辦理時間修正學年度。</p>
<p>拾壹、決賽規章 二、參加對象： (二) 特殊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地區(如：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及印尼泗水臺灣學校)之臺商子弟學校，得依照各比賽類別及組別，每校以每項一隊為限，直接向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。參賽者請至本館網站 (http://web.arte.gov.tw/drama/) 網路報名後，列印一份紙本報名表經就讀學校加蓋印信，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(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)寄(送)</p>	<p>拾壹、決賽規章 二、參加對象： (二) 特殊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地區(如：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及印尼泗水臺灣學校)之臺商子弟學校，得依照各比賽類別及組別，每校以每項一隊為限，直接向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。參賽者請至本館網站 (http://web.arte.gov.tw/drama/) 網路報名後，列印一份紙本報名表經就讀學校加蓋印信，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(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)寄(送)</p>	<p>配合辦理時間修正年度。</p>

<p>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</p>	<p>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</p>	
<p>三、報名相關規定</p> <p>(一)網路報名：</p> <p>1. 本委員會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0 日開始受理網路報名。決賽報名時，請參賽團隊至本委員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完整資料，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 1 式 2 份(1 份參賽團隊自存、1 份送各縣市教育局(處)審核無誤後寄(送)達本委員會彙整，完成報名手續，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。</p> <p>2. 請各參賽學校及各縣市政府自行掌握報名期程，務必於期限內完成，逾期恕不再受理決賽報名，決賽報名系統開放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止。</p>	<p>三、報名相關規定</p> <p>(一)網路報名：</p> <p>1. 本委員會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開始受理網路報名。決賽報名時，請參賽團隊至本委員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完整資料，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 1 式 2 份(1 份參賽團隊自存、1 份送各縣市教育局(處)審核無誤後寄(送)達本委員會彙整，完成報名手續，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。</p> <p>2. 請各參賽學校及各縣市政府自行掌握報名期程，務必於期限內完成，逾期恕不再受理決賽報名，決賽報名系統開放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止。</p>	<p>一、配合辦理時間修正年度。</p> <p>二、統一書面報名表送件方式。</p>
<p>六、表演之戲偶及道具服裝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，亦可自製，不限定使用材料。表演之臺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，劇本以符合創作與創新為原則，但應將劇本、語譯(非國、臺語的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)及大綱合為一個電子檔案，於 111 年 3 月 31 日 前以網路報名系統上傳本委員會。</p>	<p>六、表演之戲偶及道具服裝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，亦可自製，不限定使用材料。表演之臺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，劇本以符合創作與創新為原則，但應將劇本、語譯(非國、臺語的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)及大綱合為一個電子檔案，於決賽 110 年 3 月 31 日 前以網路報名系統上傳本委員會。</p>	<p>配合辦理時間修正年度。</p>

<p>拾貳、附則：參加比賽之參賽團隊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</p> <p>二、參加比賽之團體對於下列各項，應切實遵守。</p> <p>(五) 參賽團隊於111年3月31日前需以網路報名系統上傳劇本、語譯及大綱合為一個檔名的電子檔1份，以供分送評審委員及大會參考，另需於報到時繳交切結書(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)及劇本授權書乙份，授權本委員會將優秀劇本上網公開及編印等推廣使用。(若未於時間內繳交之隊伍，需於報到時補交劇本、語譯及大綱一式10份及電子檔1份)</p>	<p>拾貳、附則：參加比賽之參賽團隊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</p> <p>二、參加比賽之團體對於下列各項，應切實遵守。</p> <p>(五) 參賽團隊於決賽賽程起始日兩週前需以網路報名系統上傳劇本、語譯及大綱合為一個檔名的電子檔1份，以供分送評審委員及大會參考，另需於報到時繳交切結書(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)及劇本授權書乙份，授權本委員會將優秀劇本上網公開及編印等推廣使用。(若未於時間內繳交之隊伍，需於報到時補交劇本、語譯及大綱一式10份及電子檔1份)</p>	<p>明確定義劇本上傳時間，修改文字敘述。</p>
<p>四、本決賽如遇天災、疾病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，經大會決議後得予以停辦或採取其他形式辦理：如辦理線上觀摩。</p>	<p>四、本決賽如遇天災、疾病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，經大會決議後得予以停辦。</p>	<p>新增取其他形式辦理。</p>